

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内艺教发〔2023〕43号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本科课程体系，打造“金课”，淘汰“水课”，加强课程管理，开展课程评估工作，切实推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遵循新时代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，有效评价本科课程，促进课程改革和建设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评估原则

课程评估遵循导向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，做到客观、公正、民主、科学，通过课程评估，加强本科课程的指导和管理，引导教师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水平和质量，全面推进课程改革和创新；通过对课程建设中的问题进行诊断，利用课程评估信息反馈与整改，构建和完善本科课程评价体系。

第三条 评估对象

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课程，重点为专业核心课。原则上每学年组织一次课程评估工作。

第四条 评估内容

主要包含教学大纲、教学目标、课程内容、师资情况、课程教学资源、课程成绩考核评价、课程教学评价和课程改革与成效评价等方面。

第五条 评估程序

1. 教学单位自评推荐

各教学单位成立本科课程评估领导小组，对照学校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，按照学校课程评估工作相关要求，对课程教学过程、课程质量及课程评价进行自评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，并推荐若干门课程，参与学校本科课程评估。

2. 学校评估

学校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对参评课程进行评估，主要包括听取汇报、查阅支撑材料、听课、调阅试卷等，做出公正客观评价，形成评估结论。

第六条 评估组织

1. 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本科课程评估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，组员由相关职能部门、国家级（自治区级）精品课程负责人代表以及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代表担任，负责课程评估的领导、组织和成绩评定。

2. 实施主体

课程评估由教务处根据学校计划统筹安排，分阶段分批逐步开展，每一批课程评估完成后确定下一批开展评估课程，要做到主要课程评估全覆盖。

第七条 课程评估标准及指标

课程评估指标分为一级指标、二级指标和主要观测点，一级指标 4 项，二级指标 13 项，主要观测点 40 项，详见附件 1。

第八条 评估结论

根据本科课程评估标准，评选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类。其中评估“优秀”有效期为三年，三年中如若发生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下降等情况时，将取消优秀资格。

第九条 评估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统筹规划，合理推进评估工作，根据评估反馈意见组织整改，形成整改报告报教务处备案。学校将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。

2.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学习本科课程评估标准，采取措施，不断深化课程改革，推进课程质量建设。

3. 课程评估工作要严格评估标准，实事求是，严把评估过程，评估结论全面体现课程建设现状，分析问题要深入，解决问题要得当，数据要准确，符合实际，切勿弄虚作假。

4. 做好课程档案建设，按照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存档课程评估材料。

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估实施方案

内艺教发〔2022〕79号

为全面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不断完善本科教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建立健全自我评估机制，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与监控力度，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估的目的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、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通过评估，完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的规范化要求和管理，强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过程监控，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。

二、评估原则

（一）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的原则进行。通过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估，研制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，指导各教学单位对照标准，查缺补漏，强化质量建设，注重持续改进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兼顾，全面考察。以培养目标为导向，遵循“导向性和现实性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将学院自查自评和学校抽查评估相结合，组织校内外专家，全面考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的总体情况，确保评估务实高效。

（三）坚持严谨客观，秉持公正。评估指标体系的设计、评估程序和环节应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，严格标准，公开公正，注重实效，依据客观事实，真实有效地做出评估结论。

三、评估对象及时间

评估对象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教学单位，采取抽查的方式，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。

四、评估内容

评估内容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水平和质量，管理水平包括组织领导、论文指导、答辩过程、成绩评定、文档管理等；质量包括选题、篇幅、写作规范、能力水平等。